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9-143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26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707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赵冬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人共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27,053,6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416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2,498,3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30%。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为29人,代表股份1,329,552,013股,占总股本的49.509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公司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持有公司5%(不含)以下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主体除外)及股东代表共计2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131,1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166%。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29,552,013票。同意票为1,329,470,413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票为14,6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票为67,0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3,049,589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940%;反对股数为14,6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3%;弃权股数为67,0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9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金奂佶、汤士永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9-082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详见2019年9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侯红军先生、韩世军先生、杨华春先生、程立静先生、陈相举先生、郝建堂先生、谷正彦先生、陈岩先生计划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840,39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56%)。

2019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杨华春先生减持股份的通知,杨华春先生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具体减持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杨华春	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17日	12.40	11.00	0.01608%
	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24日	12.50	25.87	0.03783%

截止2019年12月26日,韩世军先生、程立静先生、陈相举先生、郝建堂先生、杨华春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侯红军先生、谷正彦先生、陈岩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暂未实施。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杨华春	合计持有股份	1,475,162	0.21569%	1,106,462	0.161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8,791	0.05392%	91	0.00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06,371	0.16177%	1,106,371	0.16177%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杨华春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杨华春先生本次减持没有违反股份锁定承诺,且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杨华春先生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截至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4、2015年7月11日,杨华春先生承诺:自承诺之日起六个月内(自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1月9日)不减持公司股份。截至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5、杨华春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6、公司未实施减持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自身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7、公司将持续关注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19-076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73)登载于2019年12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3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4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12月24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综合楼305会议室(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及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张溶冒先生就上述议案1-3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视为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四、会议的登记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元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7日8:3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会务联系人:李专元、周雯;邮编:214196;电话:0510-88721510;传真:0510-88723566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19年12月27日16: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4、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司将单独披露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02

2、投票简称:洪汇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如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7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19年12月31日召开的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元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请在相应议案后的表决意见栏目下"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证券账户号:

委托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法人委托须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4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会议由董事长赖郁尘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转让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6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以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海涛先生主持,全体与会监事经讨论,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转让的议案》

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我们对公司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增强公司的资产流动性,盘活现有资产,改善现金流状况,从而为公司业务的良性发展提供资金层面的支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该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5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股份"或"公司")拟将因经营钢管业务产生的合计金额为37,237,802.11元的应收款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转让给江苏玉龙钢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科技"),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7,237,802.11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推进业务转型升级,改善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拟将因经营钢管业务产生的合计金额为37,237,802.11元的应收款债权转让给玉龙科技(其中应收账款36,104,532.11元,其他应收款1,133,270.00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7,237,802.11元。

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债权转让事项,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玉龙钢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MA1MUJDR80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苏慧峰

成立日期:2016年9月19日

经营范围:钢管焊接技术的研发、先进复合材料的研发;焊接钢管的制造、加工、销售;管道与管件的防腐处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产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的销售;化工石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港口经营(不含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源盛唐投资江苏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2、玉龙科技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于2016年12月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对外转让玉龙科技100%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玉龙科技的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9年10月,为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业务转型,公司将与钢管业务相关的商标权、专利权、机器设备等资产转让予玉龙科技。

3、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玉龙科技资产总额126,529万元,净资产78,405万元;2018年玉龙科技实现营业收入204,786万元,净利润10,54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因经营钢管业务产生的应收款债权,拟转让应收款金额为37,237,802.11元,其中应收账款36,104,532.11元,其他应收款1,133,270.00元。本次转让的应收款债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以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在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下,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应收款债权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37,237,802.11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　方: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江苏玉龙钢管科技有限公司

2、标的债权:截至2019年12月23日,公司因经营钢管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36,104,532.11元,其他应收款1,133,270.00元。

3、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双方同意,标的债权的转让价款为37,237,802.11元。双方同意,玉龙科技应于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玉龙股份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全部转让价款。

4、标的债权的转让

标的债权的所有权自玉龙股份收到玉龙科技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后转移至玉龙科技,玉龙股份应当及时配合玉龙科技就标的债权转让事宜通知其对应的债务人。

如在标的债权转移至玉龙科技后,仍有对应的债务人向玉龙股份履行债务的,玉龙股份承诺代收相关的业务往来款,并在收到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玉龙科技。

标的债权转移至玉龙科技后,标的债权所对应的合同项下的玉龙股份的义务和责任均由玉龙科技承担,如标的债权所对应的合同发生纠纷的,玉龙股份应协助玉龙科技诉讼处理相关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向玉龙科技出借相关资料的原件等)。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标的债权的风险转移至玉龙科技,即玉龙科技应自行向相关债务人进行追收,是否能全部追收与玉龙股份无关,因追收债务产生的成本或造成的损失也与玉龙股份无关。

5、协议的生效: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6、违约责任

如玉龙科技未按协议约定期限足额支付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玉龙股份有权要求玉龙科技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玉龙股份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五日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协议;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7、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除非生效判决另有规定,守约方为诉讼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和合理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协议中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双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六、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公司应收款债权,公司可收回36,104,532.11元的应收账款和1,133,270.00元的其他应收款,加快资金回笼,改善现金流状况,优化资源配置和资产结构,支持现有业务的发展。

交易完成后,公司可冲回因经营钢管业务计提的坏账准备4,426,595.45元,预计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4,426,595.45元人民币。本次应收款债权转让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产生的影响金额及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应收款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19-051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布洛芬缓释胶囊(0.3g)《药品注册批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批件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	布洛芬缓释胶囊
英文名/拉丁名	Ibuprofen Sustained-release Capsules
原始编号	13170050
受理号	CYHS1700544冀
批件号	2019S00663
剂型	胶囊剂
申请事项	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第4类
规格	0.3g
药品标准编号	YBH02742019
药品有效期	36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193365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15日
药品生产企业	企业名称: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路11号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批准文号。同意本品按(甲类)非处方药管理。

二、药物研究的相关情况

1968年,布洛芬口服制剂(商品名为Brufen)首次由英国布茨公司申请在英国上市,获批之后在临床上广泛用于轻至中度疼痛和发热的治疗,到目前为止已有50余年安全使用的历史。布洛芬为非甾体类抗炎镇痛药物,具有镇痛、抗炎、解热作用。其作用机制通过对环氧酶的抑制而减少前列腺素的合成,由此可减轻因前列腺素引起的组织充血、肿胀、降低周围神经痛觉的敏感性。它通过下丘脑体温调节中心而起到解热的作用。

适应症:用于缓解轻至中度疼痛,如头痛、关节痛、偏头痛、牙痛、肌肉痛、神经痛、痛经。也用于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

该药品首次提交注册申请获得受理的时间:2017年11月23日。

截至目前,该药品累计研发支出共计887.57万元。

药物后续进展:批准生产。

本品药品注册分类为化学药品4类。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文件相关规定,本品视为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公司为该药品第三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情况

截止到2019年12月,布洛芬缓释胶囊国内批文22件,尚无进口批文。样本医院数据显示,2018年非甾体抗炎和抗风湿药销售总额32.2亿元。其中,布洛芬以6659.5万元的销售额位列第十。

2015年至2018年布洛芬缓释胶囊及其全部剂型全国重点城市样本医院销售数据(单位:万元):

药物名称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布洛芬全剂型	5748.8	6206.3	6656.8	6659.5
布洛芬缓释胶囊0.3g	1191	1223.2	1209.4	1201.9
布洛芬缓释胶囊0.4g	36.2	40.1	54.2	33.4

数据来源:Pharmarket重点城市样本医院(677家医院)

布洛芬缓释制剂全球销售数据及销量(单位:百万美元):

地区	2018年销售额	2017年销售额	增长率%
欧洲五国	6.6	6.7	-1.5
欧洲其他国家	5.8	5.4	7.4
拉丁美洲	1.5	1.6	-6.3
世界其他国家	53.5	45.2	18.4
全世界	67.4	59	14.2

数据来源:Newport数据库

四、风险提示

此次公司获得布洛芬缓释胶囊(0.3g)的《药品注册批件》,是对公司产品及产品规格的进一步补充,丰富了公司产品线。制剂产品销售业务易受到国内医药行业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5
债券代码:113521　债券简称:科森转债
转股代码:191521　转股简称:科森转股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8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公开发行了6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61,000.00万元,共计募集资金61,000.00万元,扣除含税承销保荐费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59,577.4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1月22日全部到位,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18)第6260号)。

除含税承销保荐费外,公司还为本次发行支付了其他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合计283.00万元,扣除全部含税发行费用后募得资金人民币59,294.48万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可转债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18年12月3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和科森科技东台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具体开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开发区支行	325391451018800017913
2	科森科技东台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325391451018800017111
3	科森科技东台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	512907036110806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的情形。

公司已于2019年5月14日、6月10日注销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三、本次注销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科森科技东台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325391451018800017111

(二)本次注销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支取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科森科技东台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就募集资金专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截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56,524,915.99元,已转入公司其他存款账户。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19-13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日前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且公司2018年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如果公司2019年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2、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20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或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一)至第(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如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避免连续亏损,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

3、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显著增大,由1,805,043,279股扩大至4,261,877,053股,市场供给可能相应显著增加,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银绒业",股票简称:*ST中绒,股票代码:000982)股票2019年12月24日、12月25日、12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偏离值达到-12.0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2019年7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宁01破申29号《民事裁定书》及(2019)宁01破6-1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上海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决定书》指定由银川市人民政府推荐的有关部门、机构人员组成清算组担任中银绒业管理人。(详见中银绒业于2019年7月11日发布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9)。

根据中银绒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管理人委托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ifa.jd.com/)对中银绒业的部分财产进行的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公开拍卖已分别于2019年9月11日、9月18日、9月26日、10月4日、11月4日因无人出价而流拍。上述财产流拍后,管理人将根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另行处理。

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已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有财产担保债权组、税款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出资人组也表决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权